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展億車業即徐祥展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子函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3號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萱恩